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63號

上訴人 蕭家權

邱健樑

曾進明

廖卿伶

謝盈嫻

周淑慧

李賢清

彭昭鋒

黃啓明

湯婕

被上訴人 尊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惠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上訴狀內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自行按補正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後向本院繳納（如係對第一審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請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

01 萬600元)，逾期不為補正及繳費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麗珍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謝伊婕